

合同编号:

2022 年疫情防控卡口临勤人员招标项目合同

2022 年 7 月

2022 年疫情防控卡口临勤人员招标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微信：

乙方：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广顺

送达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城地铁站往南 200 米北京荣军集团

电子邮箱：rjbags@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020601040010051

联系人：周树宽

电话：18519824000

微信：18519824000

乙方根据甲方安全服务需求，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遵循。

一、服务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所需的保安服务。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待采购需求确认后补充、完善）

二、服务标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待采购需求确认后补充、完善）

三、服务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保安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1。

2. 服务期限为 5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 23 个无物业小区和胡同。

4. 工作时间：保安员实行每天工作 6 小时，每周不超过 42 小时。

四、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与结算

1. 保安服务费用为：每人 187 元/日，每人 5800 元/月，100 人，总计 29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 元整）。按照实际上勤人数和天数结算。

2. 支付方式：保安服务费结算采取按次后付制度，每次临勤任务服务完毕后，中标单位需凭借使用单位出具的《保安使用情况证明》（主管领导签字、盖公章），及每日每岗考勤登记表、每日工作照片结算服务费。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明确告知乙方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如逾期支付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落实的内容、标准进行考核，可按照服务落实情况核减安保费用。

4. 乙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更换其他保安服务人员：

（1）不符合合同中明确的保安员基本身体条件的；

（2）保安员服务期间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保安员服务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如因甲方原因需调整服务具体岗位或内容的，甲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

7. 若因乙方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发生责任问题或事故，给甲方带来经济财产、人员健康、形象名誉等方面损害的，甲方有权视情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保安服务。

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管理，并定期进行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及安保、执勤、消防等相关专业技能培训。

3. 乙方负责如实向保安员介绍甲方的情况,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保安员实际工作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保安服务标志。

5.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6. 发生工伤,劳动争议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协助举证,甲方不因任何情况负担除本合同金额限定内的任何义务。

7. 甲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存在拖欠保安服务费用或违反相关规定损害保安员合法权益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八、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朱竹竹道中

地

址:

朱竹竹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方有明

电

话:

670-83998538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城地铁站

往南 200 米北京荣军集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同树宽

电

话:

18519824000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月坛大厦支行

帐

号: 11020601040010051